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少先队宿州市工作委员会

宿青联〔2021〕4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21 年“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宿州市优秀 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和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的 通 知

各县（区）团委、教体（育）局、少工委，市直团工委，市教育团工委，市开发区团工委，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团工委，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第八次全国少代会精神，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 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少先队员自觉成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团市委、市教体局、市少工委决定，联合评选表彰 2021 年“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通过选树先进，表彰先进，宣传先进，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少年儿童互相学习，自我教育，向全社会展示新时代少年儿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少先队事业所取得的新成绩；激励广大少先队工作者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少先队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进一步提升少先队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打造政治鲜明、思想先进、团结友爱、活泼向上的新时代少先队组织。

二、评选标准

（一）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

- 1.年龄在 6-14 周岁之间的小学、初级中学的少先队员；
- 2.思想纯洁，对党和国家有朴素感情，热爱队集体，模范遵守队章，积极参加队的活动；
- 3.有爱心、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劳动意识和科学意识，在

学校、家庭、社会日常表现好；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兴趣爱好广泛，努力锻炼增强体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5.近2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少先队员，或为我市赢得荣誉、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少先队员；

6.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积极参与并表现特别突出的少先队员，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7.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员荣誉的不得参评。

（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1.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2年以上的志愿辅导员；

2.政治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少先队工作，能够认识和把握少先队组织属性，履行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组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系列活动；

3.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专业化本领，有突出的少先队工作经验和少先队理论成果，是少先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

4.热心少先队工作，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志愿奉献精神，在与少先队工作密切相关的某一方面（或领域）有一定专长或影响力，主动支持参与少先队活动并取得明显成效，是少先队员

的良师益友；

5.近2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志愿辅导员；

6.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积极参与并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7.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荣誉的不得参评。

（三）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子女）

1.父母均在外的农村户籍或在宿城务工的外地农村户籍少年儿童；

2.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具有成就事业、报效祖国的远大理想，并把这种理想化作日常的具体行动；

3.知荣明耻、勤奋好学、文明礼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能从一言一行、点滴小事做起；

4.爱亲人、爱同学、爱集体、爱自然、爱劳动，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5.在家庭中有较强的自立意识和自理能力，尊重父母或他人的劳动，积极帮助代管家长做力所能及的劳动；

6.性格开朗活泼，积极与他人沟通，关爱他人，能够帮助其他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处处为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作表率；

7.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积极参与

并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8.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荣誉的不得参评。

(四)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1.少先队大队

(1)队组织健全,队组织凝聚力和队员归属感强；

(2)辅导员配备整齐；

(3)活动主题鲜明，丰富多彩，深受队员的欢迎和喜爱，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鲜明的少先队大队活动；

(4)阵地建设富有特色，并能充分有效利用；

(5)工作制度完善，能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并实行少先队小干部定期轮换；

(6)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积极参与并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7)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少先队大队荣誉的不得参评。

2.少先队中队

(1)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有朴素感情，关心他人，热爱集体；

(2)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深受队员欢迎和喜爱的活动，每月至少开展两次主题鲜明的少先队活动；

(3)队组织设置规范，制度健全，作风好，有活力，朝气

蓬勃、积极向上；

(4) 队干部坚持民主选举,热心服务他人,服务集体;

(5) 辅导员尽职尽责,能够成为队员们的良师益友;

(6) 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文明城市建设中积极参与并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予以优先评选资格;

(7) 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少先队中队荣誉的不得参评。

三、评选办法

1.各县(区)及有关单位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在基层单位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候选人,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市少工委办公室。

2.团市委、市教体局、市少工委对各单位上报的评选候选人进行审核,确认表彰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六一”儿童节前后进行表彰。

3.各单位务必于2021年4月12日前将所有候选人材料整理后形成汇总表统一报市少工委办公室,联系人:张振亚,联系电话:3037803。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材料包括:

(1) 候选人推荐表一式二份(见附件2、附件3、附件4)。

(2) 1000字以内的主要事迹材料和3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各1份。候选人事迹材料和事迹简介经本人签字、所在单位审核盖章、上一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县级团委、教体(育)局、少工委复审盖章,方为有效。

四、评选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各级团委、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和少工委要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要本着对少先队事业全面发展、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评选工作，广泛动员少先队员、少先队集体积极参与。

（二）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各单位要保证评选表彰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民主参与，实事求是、严格考察、逐级申报，推荐单位负责人要对被推荐人及其事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推荐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阵地加强对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将评选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少先队工作氛围。

附件：1.“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名额分配表

2.“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

3.“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表

4.“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推荐表

5.“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表

6.“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

员”“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简明汇总表

共青团宿州市委员会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少先队宿州市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



附件 1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和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少先队员	少先队辅导员	留守儿童 (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	少先队集体
砀山县	35	50	15	25
萧 县	40	55	18	35
埇桥区	50	70	22	50
灵璧县	40	55	18	35
泗 县	35	50	16	25
市 直	25	25	11	10
开发区	5	5	5	5
宿马园区	10	10	10	10
高新区	5	5	5	5
合 计	245	325	120	200

备注：各地少先队辅导员分配名额中含 5 名以内志愿辅导员。

附件 2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推荐登记表

县(区)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队时间		队内职务	
所在学校及大(中)队					
获奖情况					
事迹简介	(此项请另附纸)				
公示情况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体局(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需一式二份, 复印有效)

市少工委办公室制

附件 3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推荐登记表

		县(区)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何时任辅导员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奖情况					
事迹简介	(此项请另附纸)				
公示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体局(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需一式二份, 复印有效)

市少工委办公室制

附件 4

“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 推荐登记表

县(区)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队时间		队内职务	
所在学校及大(中)队					
获奖情况					
事迹简介	(此项请另附纸)				
公示情况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需一式二份, 复印有效)

市少工委办公室

附件 5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推荐登记表

_____县（区）		_____年 月 日	
大（中）队名称			
辅导员姓名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队员数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获奖励情况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体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需一式二份，复印有效)

市少工委办公室

附件 6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和
“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简明汇总表**

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一：“宿州市优秀少先队员”

序号	姓 名	性别	所在学校及大（中）队
1	王 X	X	XX 县 XX 小学三（2）中队

表二：“宿州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序号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及职务
1	王 X	X	XX 县 XX 小学三（2）中队辅导员

表三：“宿州市优秀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

序号	姓 名	性别	所在学校及大（中）队
1	王 X	X	XX 县 XX 小学三（2）中队

表四：“宿州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序号	学校及大（中）队	辅导员姓名	中队人数
1	XX 县 XX 小学三（2）中队	王 X	50